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學士班修業規定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6.9.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4.27)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9.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9.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5.6)

### 第一條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工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09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

### 第二條 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中五生最低應修140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課程：28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課程(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46學分(附表 B) 2. 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9學分(附表 C)
(四)	自由選修科目：25學分(附表 D)
(五)	服務學習課程
(六)	外語能力檢定標準(附表 E)
說明	1.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工學士學位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始得畢業。 2. 各必修學分若未修習完畢且及格者,雖修滿工學士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

第三條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 A. 學校共同必修課程：

基本能力課程應修習10學分、通識課程應修習18學分，共28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 必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	IEU0007	2	自動控制	IEU1863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IEU0111	2	電子學	IEU1873	3
	工程圖學	IEU0114	2	工程數學	IEU3009	3
	機械通用技術	IEU0115	2	熱力學（一）	IEU3144	3
	電機通用技術	IEU0116	2	冷凍空調原理（一）	IEU3154	3
	感測與轉換	IEU0117	3	電路學	IEU3468	3
	程式設計	IEU0119	3	微積分乙(一)	MAU0180	3
	服務廠經營管理	IEU0123	3	微積分乙(二)	MAU0181	3
	內燃機	IEU1160	3			
	總計 46 學分					

### C. 本系共同選修課程：

- 一、 依據學生在校期間，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29學分。
- 二、 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 D. 自由選修課程：

- 一、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自由選修學分。
- 二、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 E. 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IBT成績達50分以上。 3. 多益TOEIC成績達510分以上。 4.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Specialist Tier 5+ 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5. PELC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6. Lexile藍思分級650L分以上。	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Lexile藍思測驗級數400L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說明	1. 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2. 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